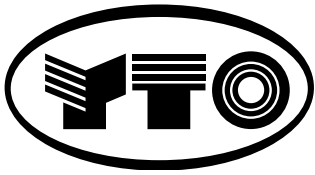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買的董事責任保險到期後，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保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及期限為自起保日起計12個月，到期續保。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控審計師，聘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14A章有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購買農業機械產品用戶提供不高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擔保；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批准擔保合同的具體內容及其簽署、履行等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就購回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及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